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認購協議告終

本公司謹此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及2025年1月6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31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該等延長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延長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5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經本公司與認購方仔細考慮當前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情況及整體投資環境變化後，雙方協議不再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同意讓認購協議於2025年4月30日自動告終。認購協議告終後，雙方將不再承擔認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不影響任何於認購協議告終前已產生的責任或義務。

根據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以支持本公司戰略發展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隨著認購協議告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戰略發展機會(包括潛在收購)，並擬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於適當時候利用其他融資方式以支持相關發展。

董事會特此聲明，認購協議告終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